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6,134,820.4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,397,788.13 元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31,737,032.35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3,463,690.85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75,200,723.20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313,479,638.64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，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产能技改扩建等发展需求，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保障

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，结合公司盈利状况、债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、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。

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及新项目投资需求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规定，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